

中国建筑进出口总公司破产清算案

职工债权公示

2021年11月5日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中国建筑进出口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债务人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1年11月16日指定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国建筑进出口总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

经调查，债务人无相关涉及劳动的纠纷且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养老保险、公积金费用的情形。截至目前，债务人无职工债权。现依法予以公示，公示期至2021年12月22日止。

职工如对公示有异议，应在公示期内书面向管理人提出异议，并附相关证据。异议成立的，管理人将予以更正；管理人不予更正的，职工可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公示期满未提出书面异议或诉讼的，视为对本次公示内容无异议。

特此公示！

中国建筑进出口总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



管理人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及地址：

毛丽熊 010-85143512、18510653338、maolixiong@east-concord.com

赵 瑞 010-85143438、13521941086、zhaorui@east-concord.com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1座20层